

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 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 8877/65028866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

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或“公司”或“发行人”）对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凌浩、赵媛（以下简称“浩天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为此，本所律师已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出具并提交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4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并针对该《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依法出具并提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布并公告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且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涉及的报告期截止日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的安排，现就本所自首次提交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今期间内（以下简称延长期）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补充更新相关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同时，根据《反馈意见》及公司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延长期涉及的《反馈意见》之相关法律事项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一并予以补充更新。

为此，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浩天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浩天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浩天律师就相关事项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及有关当事人就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结合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根据。

4、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原已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文件作为其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原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浩天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沿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

据此，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延长期涉及的法律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

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决议文件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持续有效，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之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发行人现依法持续经营、有效存续、守法经营，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依法持续具备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8-00043 号）、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浩天律师更新补充说明如下：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3,356,261,165.70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6,649,165.51 元、609,484,734.18 元，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893,559.24 元、14,298,782.37 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计算，最近二年连续盈利。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09,111,146.17 元、446,649,165.51 元、609,484,734.18 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21,748,348.62 元；“17 美晨 01”债券每年支付利息 2,312 万元，本次可转债按 3% 的利率计算（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上发行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2%，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3%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预计公司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2,100 万元，利息合计 4,41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4,750,251,539.41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8,106,512,705.11 元，即资产负债率为 58.60%（高于 45%）。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24,217,875.18 元、48,435,750.36 元，发行人 2017 年现金分红（预案）为分红 64,581,000.48 元（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发行人当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8%、10.84%、10.60%，符合《公司章程》中“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即发行人最近三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6、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其他实质条件不存在变更或需补充披露事项，发行人持续具备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就发行人之设立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之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

1、公司主要股东为张磊、李晓楠，二人现持续保持夫妻关系，为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事项。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896,608	19.81%
其他内资持股	159,896,608	19.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5,545,076	19.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51,532	0.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365,898	80.19%
人民币普通股	647,365,898	80.19%
三、股份总数	807,262,506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磊	境内自然人	212,216,714	26.29%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98,875	8.63%
郭柏峰	境内自然人	54,682,965	6.77%
西藏京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14,175	4.75%
李晓楠	境内自然人	30,246,765	3.7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14,942	2.49%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锦绣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9,246,122	2.38%
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57,087	2.3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美晨科技第一期 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759,800	2.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36,192	2.05%

其中，张磊和李晓楠为夫妻关系，为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份总数、股权结构以及发行人之主要股东的持股明细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之子公司新增如下业务经营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赛石园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133114528	2018.2.1-202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2002927	2017.12.20-2022.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

1、发行人目前实际主营业务为非轮胎橡胶制品和园林绿化两块业务，持续符合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已经取得了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许可，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3、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之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不会导致公司主

营业务的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年报，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之变化情况及 2017 年度发生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大股东及其控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之变化情况

1、主要关联法人

延长期内，主要关联法人新增如下：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法人经营范围
1	山东美晨泰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91371325MA3F60A88C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装饰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环保设备的生产工艺研发、质量检测，环境保护检测与治理；实木复合门、橱柜、防火门、防火窗、家具生产、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木制品安装、家具软件开发及运用；家具进出口；人造板用助剂、粘合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甲醛清除剂、活性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晨立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91610131MA6U4TUD3T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治理；环保装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的技术研发；检测服务；化学原料及试剂（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装饰装修工程、环保节能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延长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更名情况如下：

① “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② “美能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更名为“美晨美能捷汽车减震系统科技有

限公司”；

③ “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之新增子公司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名称	子公司级次	注册资 本 (万元)	权益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	经营范围
1	衢州赛石田园 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7600	90	91330802MA29TKRW5X	投资管理服务;旅游景区开发及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 化工程;园林景观设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 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智旅信息 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	100	91330104MA27X4T88N	服务:数据处理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 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 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
3	诸城市信卓赛 石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80	91370782MA3F8LYT0H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咨询服务;园林绿化 工程、市政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绍兴唯宏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8	100	91330602MA288RKR3M	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建设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园林古建 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 工程;批发、零售: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预制构配

						件。
5	崇义赛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700	99	91360725MA36Y1CN0B	花卉、苗木、草皮种植、销售；基础设施、园林景观设施、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彬县新润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00	90	91610427MA6XRWB887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园林景观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乌苏赛石兴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1617.5	90	91654202MA77QU122L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园林景观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绿化养护。
8	新疆赛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879	90	91650100MA77R3CT5U	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备修理。
9	龙南赛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453.03	90	91360727MA37MRNJ4K	园林绿化景观建设、维护、管理、绿化养护；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养护；水利工程、环保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照明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和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花卉、苗木培育、租赁；旅游景点开

						发和管理管理；国内广告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齐河赛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	100	91371425MA3MJ0K38U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自然生态保护服务；环境治理；市政工程施工；种植、销售：苗木、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浩天律师确认并补充更新披露 2017 年度发生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大股东及其控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27,648,417.33	4.94	415,994,823.48	21.12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市场价	381,367.93	1.07	10,443,396.23	59.06
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638,157.41	0.02	11,709,642.42	0.59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3-15	2018-3-14	否
		5,000.00	2017-3-17	2018-3-16	否
		7,000.00	2017-7-17	2018-7-16	否
		3,000.00	2017-11-14	2018-11-13	否
张磊、李晓楠		4,000.00	2017-4-20	2018-4-20	否
郭柏峰和滕萍萍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0-30	2018-10-29	否
		10,000.00	2016-6-23	2018-6-22	否
		10,000.00	2016-6-27	2020-6-26	否
张磊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1-21	2017-11-20	否
滕萍萍		10,000.00	2015-12-8	2020-12-8	否
郭柏峰		10,000.00	2015-12-8	2020-12-8	否
高唐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2-8	2020-12-8	否
郭柏峰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9-28	2021-9-27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

1、延长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持续性的影响发行人之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就相关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持续有效，不存在被撤销或发生变更的情形。

4、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张磊和李晓楠夫妇，不会导致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与发行人形成新的影响发行人之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和新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之主要资产变化或最新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位置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种类
1	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浙 2017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22644 号	土地使用面积 55.3, 房屋建筑面积 260.14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7 幢 3 单元 101 室	非住宅(办公楼)	2050/7/20	抵押
2	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浙 2017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22547 号	土地使用面积 21.2, 房屋建筑面积 99.52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7 幢 3 单元 102 室	非住宅(办公楼)	2050/7/20	抵押
3	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浙 2017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22530 号	土地使用面积 60.3, 房屋建筑面积 283.7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7 幢 3 单元 201 室	非住宅(办公楼)	2050/7/20	抵押

4	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浙 2017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22539 号	土地使用面积 62.2, 房屋建筑面积 292.78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7 幢 3 单元 301 室	非住宅(办公楼)	2050/7/20	抵押
5	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浙 2017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22560 号	土地使用面积 61.3, 房屋建筑面积 288.39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7 幢 3 单元 401 室	非住宅(办公楼)	2050/7/20	抵押
6	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浙 2017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22634 号	土地使用面积 39, 房屋建筑面积 183.6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7 幢 3 单元 501 室	非住宅(办公楼)	2050/7/20	抵押

2、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不动产权变更事项为如下土地使用权之他项权利种类变更为抵押状态，具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种类
1	杭州园林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410 号	48.2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8 幢 2 单元 101 室	综合(商业办公)	2060.07.20(其中部分商业用地出让期限至 2050.07.20)	抵押
2	杭州园林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411 号	19.6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8 幢 2 单元 102 室	综合(商业办公)	2060.07.20(其中部分商业用地出让期限至 2050.07.20)	抵押
3	杭州园林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409 号	53.3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8 幢 2 单元 201 室	综合(商业办公)	2060.07.20(其中部分商业用地出让期限至 2050.07.20)	抵押
4	杭州园林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401 号	54.4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8 幢 2 单元 301 室	综合(商业办公)	2060.07.20(其中部分商业用地出让期限至 2050.07.20)	抵押
5	杭州	杭余出国用	53.4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	综合	2060.07.20(其中	抵押

	园林	(2015)第116-403号		一西路1218号幢2单元401室	(商业办公)	部分商业用地出让期限至2050.07.20)	
6	杭州园林	杭西国用(2016)第002867号	478.3	西湖区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1号楼七层	综合(创业中心用地)	2053.03.16	抵押

3、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房屋所有权变更事项为如下房屋之他项权利种类变更为抵押状态，具体涉及的房屋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位置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种类
1	杭州园林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392017号	91.62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8幢2单元102室	非住宅(办公楼)	抵押
2	杭州园林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392016号	248.94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8幢2单元201室	非住宅(办公楼)	抵押
3	杭州园林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392020号	254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8幢2单元301室	非住宅(办公楼)	抵押
4	杭州园林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392022号	249.62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8幢2单元401室	非住宅(办公楼)	抵押
5	杭州园林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392021号	176.14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8幢2单元501室	非住宅(办公楼)	抵押
6	杭州园林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392018号	225.24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8幢2单元101室	非住宅(办公楼)	抵押
7	杭州园林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663870号	1642.95	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1号楼七层	非住宅(办公楼)	抵押

4、林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新增林权如下：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权证登记使用面积(亩)	使用年限
-----	-----	----	------	------	-------------	------

山东晨德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鲁(2016)诸 城市不动产权 第0007140号	诸城市密州街 道庐山胡同村	2016.08.12	2055.06.20	698.99	39年
------------------	---------------------------------	------------------	------------	------------	--------	-----

5、土地承包经营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新增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下：

序号	承包方	苗圃名称	地点	发包方/ 转包方	承包面积(亩)	承包期限	承包费用
1	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寡山苗圃	余杭仓前镇吴山村	余杭仓前镇吴山村29户农户	9.18	2014-1-1至2025-12-31	每年每亩1000元 每三年每年每亩增加100元
2			西山村新民湾区块	杭州余杭西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78.65	2017-5-1至2032-4-30	每亩每年801元， 每五年递增10%

6、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1	PCT/CN2011/070920 德国专利号11 2011 104 628	2011.02.10- 2031.02.09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曲轴箱通风管的丙烯酸	美晨科技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
2	PCT/CN2011/070918 德国专利号11 2011 104 616	2011.02.10- 2031.02.09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减振产品用高阻尼橡胶配制原料	
3	CN201610032966.2	2018.01.19- 2038.01.18	发明专利	一种可与硅橡胶粘合的氯醇	美晨高分子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1	CN 2017203762186	2017.04.11-2027.04.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斜面复合式发动机软垫	美晨生态
2	CN 2017203769556	2017.04.11-2027.04.10	实用新	一种液体粘合	

			型专利	剂抽真空过滤装置	
3	ZL201720279812.3	2017.12.26-2027.12.2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植物防雪结构	赛石园林
4	ZL201720279798.7	2018.01.02-2028.01.0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立体栽培架	
5	ZL201720696564.2	2018.02.09-2028.02.0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园林水管固定架	
6	CN 201521036960X	2015.12.14-2025.12.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限位结构的散热器悬置软垫	美晨高分子(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目前正在办理中)
7	CN2017203769791	2017.04.11-2027.04.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集成式多功能套管专用设备	
8	CN2017203769787	2017.04.11-2027.04.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牵引车	
9	ZL 2014 2 0555956.3	2014.09.25-2024.09.24	实用新型专利	胶管免切割定型装置	东风(十堰)正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目前正在办理中)
10	ZL 2014 2 0519103.4	2014.09.11-2024.09.10	实用新型专利	异形胶管检具	
11	ZL 2014 2 0521621.X	2014.09.11-2024.09.10	实用新型专利	橡胶管切割机	
12	ZL 2014 2 0814797.4	2014.12.19-2024.12.1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密炼机	
13	ZL 2014 2 0706295.X	2014.11.21-2024.11.20	实用新型专利	胶片冷却系统	
14	ZL 2016 2 1158547.5	2016.10.25-2026.10.2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耐磨散热器橡胶软管	
15	ZL 2016 2 1187207.5	2016.11.04-2026.11.03	实用新型专利	橡胶制品生产用去毛边装置	
16	ZL 2016 2 1160071.9	2016.10.25-2026.10.2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耐高温发动机燃油胶管	
17	ZL 2016 2 1187195.6	2016.11.04-2026.11.03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的粉碎装置	
18	ZL 2016 2 1175873.7	2016.10.25-2026.10.2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控制阀橡胶膜片	

7、域名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	-----	------	----	------	------

1	美晨高 分子	《顶级国际域名 证书》	chendegroup.com	2018.02.07	2019.02.07
2	美晨高 分子	《顶级国际域名 证书》	chendegroup.cc	2018.02.07	2019.02.07
3	美晨高 分子	《中国国家顶级 域名注册证书》	chendegroup.com.cn	2018.02.07	2019.02.07
4	美晨高 分子	《中国国家顶级 域名注册证书》	meichengroup.cn	2018.02.07	2019.02.07
5	美晨高 分子	《顶级国际域名 证书》	meichengroup.cc	2018.02.07	2019.02.07
6	美晨高 分子	《中国国家顶级 域名注册证书》	meichengroup.com.cn	2018.02.07	2019.02.07
7	美晨高 分子	《顶级国际域名 证书》	meichenindustry.com	2018.02.07	2019.02.07
8	美晨高 分子	《中国国家顶级 域名注册证书》	meichenindustry.cn	2018.02.07	2019.02.07
9	美晨高 分子	《顶级国际域名 证书》	meichenindustry.cc	2018.02.07	2019.02.07
10	美晨高 分子	《中国国家顶级 域名注册证书》	meichenindustry.com.cn	2018.02.07	2019.02.07

8、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智旅-旅游安全智慧管 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414978号	2016.05.24	原始取得	浙江智旅信 息有限公司
2	智旅-旅游产业大数据 平台	软著登字第 1414946号	2016.05.23	原始取得	浙江智旅信 息有限公司
3	智旅-旅游电子合同服 务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06810号	2016.05.18	原始取得	浙江智旅信 息有限公司

4	智旅-旅游互动营销平台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414979号	2016.05.23	原始取得	浙江智旅信息有限公司
5	智旅-旅游车辆监测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1414942号	2016.05.20	原始取得	浙江智旅信息有限公司
6	智旅-旅游基础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1414948号	2016.05.19	原始取得	浙江智旅信息有限公司
7	智旅-微信企业号第三方应用平台	软著登字第1414965号	2016.05.25	原始取得	浙江智旅信息有限公司
8	智旅-移动通讯录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1414983号	2016.05.22	原始取得	浙江智旅信息有限公司
9	智旅-在线培训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414968号	2016.05.24	原始取得	浙江智旅信息有限公司
10	智旅-智慧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1414974号	2016.05.21	原始取得	浙江智旅信息有限公司
11	智旅-旅游行业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729646号	2017.02.12	原始取得	浙江智旅信息有限公司
12	智旅-旅游行业客源引进奖励申报系统	软著登字第1719659号	2017.02.13	原始取得	浙江智旅信息有限公司
13	智旅-旅游团队管理服务系统	软著登字第1719958号	2017.02.15	原始取得	浙江智旅信息有限公司

9、发行人之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全资及控股）新增 10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部分内容。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

除上述补充披露信息外，延长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要资产（不动产权、土地、房产、林权、土地承包权、商标、专利、域名权、软件著作权）等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资产产权持续保持清晰，未发生重大争议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更新披露如下相关事实：

（一）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核查，浩天律师更新披露新增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

序号	对方名称	发生金额(元)	合同类型
1	乌苏赛石兴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PPP项目公司）	498,058,500	工程施工合同
2	衢州赛石田园发展有限公司（PPP项目公司）	485,300,000	工程施工合同
3	彬县新润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PPP项目公司）	254,844,000	工程施工合同
4	新疆赛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PP项目公司）	200,000,000	工程施工合同
5	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人民政府	124,430,000	工程施工合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核查，浩天律师更新披露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对方名称	发生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杭州众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000,000	江西大余特色小镇工程之劳务分包、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靓化街区建设PPP项目之劳务分包
2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龙南县园林景观提升工程之劳务分包
3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0,000	318国道工程之劳务分包
4	新疆顺和天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770,116	采购苗木
5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95,776	海尔云谷一期景观绿化工程之劳务分包、海尔全球二期项目工程之劳务分包

（三）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核查，浩天律师补充更新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延长期内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之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元)	贷款起止日期	担保
1	12022017280046	美晨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购买原材料	3000 万	2017.08.29-2018.08.29	/
2	12022018280006	美晨生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购买原材料	5000 万	2018.02.12-2018.11.12	/
3	12022017280045	美晨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购买原材料	1800 万	2017.08.23-2018.08.23	/
4	(2017) 潍银综授总字第 000013 号-03	美晨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	购买原材料	1000 万	2017.09.05-2018.09.04	/
5	060700041-2017 年(诸城) 字 00219 号	美晨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购买原材料	1900 万	2017.10.31-2018.10.30	美晨科技《最高额保证合同(0160700041-2017 年诸城抵字 0045 号)》

2、发行人之子公司之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元)	贷款起止日期	担保
1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63640 号	赛石园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3000 万	2018.03.09-2019.03.09	最高额担保《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024092 号)
2	(2000000) 浙商银行银借字(2018) 第 01388 号	赛石园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购买苗木	5000 万	2018.03.14-2018.09.13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 第 03961 号

综上，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或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发行人之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系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产生的,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延长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其他收购兼并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延长期内,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不存在重大修改修订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延长期内,发行人之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且持续有效运作。

2、延长期内,发行人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财务、人事和重大事项决策的内控制度未发生重大变更修改修订的情形,持续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

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4月届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郑召伟先生、李荣华先生、张磊先生（非实际控制人）、徐海芹先生、马景春先生、成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金建显先生、郭林先生、赵向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的现任（及换届后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及选举（聘任）程序持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成立的新一届董事会亦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宜。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本次延长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导致的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延长期内，发行人之日常业务经营中，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环保违法导致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延长期内，发行人之日常业务经营中，未发生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导致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延长期内，在环保、质量监督及技术标准方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延长期内，发行人之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延长期内，发行人之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改变。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张磊、李晓楠、郭柏峰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安违法行为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延长期内，发行人之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经据实更新了相关的申请材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持续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发行人之董事会获得的相关授权持续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核准。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之“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涉及的 PPP 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2）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是否经地方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如果相关财政预算未能获得批准，项目投资回报的款项是否会面临风险，申请人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应对措施；（4）近期，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不合规的项目将被退库，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浩天律师答复意见如下：

针对该反馈意见，浩天律师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依法出具并提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事项事实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之“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相关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浩天律师答复意见如下：

针对该反馈意见，浩天律师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依法出具并提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变化；其他相关事项事实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之“1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曾经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浩天律师答复意见如下：

针对该反馈意见，浩天律师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依法出具并提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事项事实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第三部分 其他（律师事务所更名事宜）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经北京市司法局核准，本律师事务所名称由“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据此，本律师事务所现合法有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换）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9850213X6）。

本次发行之经办律师未发生变更。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刘 鸿 _____

经办律师：穆铁虎 _____

经办律师：凌 浩 _____

经办律师：赵 媛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